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人社办字〔2019〕23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认真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我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申报时间

各级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9 月至 10 月。高级各系列申报时间由各高评委办事机构确定；下放我市的副高级各系列和中级各系列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初级各系列申报截止

时间和申报呈报要求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和市直各初评委办事机构确定。各县（市、区）人社局和市直各初评委办事机构要及时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发布申报评审通知。

（二）申报程序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查、整理、分析、汇总工作（向省高评委呈报的申报材料，由市人社局授权的市直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受理、审查、整理、汇总，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呈报省高评委），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方案》，并在评审会议召开10日前连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备选人员情况表》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情况表》一并报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认真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申报材料受理及假材料查处情况，专业能力测评办法，评委会组建意见，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监督机制等。

向省高评委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由市人社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呈报；向市高评委和中评委推荐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县（市、区）的由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呈报，市直部门（单位）的由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呈报。凡未经各级人社部门及主管部门（单位）人事机构审核盖章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评审时间

1. 除部分系列（专业）外，各级评委会请于12月底前完成

评审、审核、备案、公布工作。

2.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按照人社部、教育部有关要求部署开展。

3. 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和高级统计师资格的评审时间，待考试成绩公布后由高评委办事机构另行通知，2019年国家暂不举行高级经济师考试。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

1. 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工作的职称系列按照新的条件执行；其他系列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聘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对待。

3. 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4. 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有关规定，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均可作为依据，具体要求由各高评委自主确定。

5.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

例》、滨州市《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审核登记办法》、《关于推进全市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有效运用学习强国积分的通知》、《关于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运用学习强国积分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政策规定，副高级及以上近五年以来累计不少于100学分、中级及以下近四年以来累计不少于80学分，并取得《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二）材料要求

2019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获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淡化论文、奖项数量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申报范围和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

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二）有关政策

1. 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按规定公开专业技术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评审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等情况，事业单位应一并公布岗位名称及空岗数量，要严格程序、严密组织，按要求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排出推荐名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职务资格。实行预申报制度，各单位在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之前，应会同主管部门和呈报单位按照单位岗位设置情况研

究拟定申报推荐计划，报市人社局审核通过后，确定本年度推荐数额，严格按照规定的数额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实行评聘分开的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 15%的，原则上不再推荐评审。

3.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4.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执行。

5. 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6.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7. 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规定享受直评等政策。

8. 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

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9. 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10.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简化职称申报评审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7号）要求，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部门协作联系，结合审查需要和工作实际，改进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推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转变。

1.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

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组建及调整

1. 建立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委托市教育局组建基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所属的基层中小学教师和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2. 市人社局组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所属的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3. 将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权限下放至邹平、滨城、沾化、惠民、阳信、无棣、博兴、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等 10 个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本县（市、区）所属的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等 3 个市属开发区，在申报人数较少的情况下，相应中评委办事机构审核汇总并联系好委托评审事宜，经市人社局出具委托函后统一报送。

4. 调整滨州市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负责本市市直所属的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5. 委托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所属的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6. 各评委会组建部门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遴选本系列（专业）或相近系列（专业）专家组建各级评审委员会。

（二）评委会评审

1. 各系列（专业）评委会要严格执行标准条件，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对申报人员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注重向基层、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2. 各级评委会应结合实际创新评审评价办法，建立评审专家责任制，可采用业务测试、面试答辩、综合评议等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业绩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地评审评价。认真执行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标准条件。

3. 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整理、分析、汇总工作，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方案》，并在评审会议召开 10 日前报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认真组织评审。

六、评审结果核准公布及发证

（一）严格执行异议期公示制度。评委会办事机构须将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时通知呈报部门逐级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对评审结果审核、备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委会办事机构经呈报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反馈到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进行具体核实，单位主管部门及呈报部门要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明确意见后，及时上报评委会办事机构。

（二）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在异议期结束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社部门报送相关的核准备案材料。公示无异议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及时行文公布，并于发文后 2 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布。市人社局将视评审工作进展定期组织抽查。

（三）规范职称证书发放。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22 号）规定发放职称证书，继续扩大电子证书发放范

围。

七、纪律要求

(一) 严肃评审纪律。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县(市、区)、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二) 加强监督督查。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和用人单位要建立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 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情况责令整改。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

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八、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 1. 2019年度滨州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名单
2. 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表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预申报情况表
4. 关于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说明
5.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情况表
6. 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情况审核表
7. 装订材料目录格式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度滨州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权限	评委会办事机构 (授权单位)	联系电话
1	滨州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主任(医、技、护、药)师	市人社局	8173028
2	滨州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主任(医、技、护、药)师, 基层副主任(医、技、护、药)师	市人社局	8173028
3	滨州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高级教师	市教育局	3188755
4	滨州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市教育局	3188755
5	滨州市经济专业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高级经济师	市人社局	8173028
6	滨州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市农业农村局	5083323
7	滨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市人社局	8173028
8	滨州市党校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讲师(县区党校教师)	市委党校	3180107
9	滨州市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市人社局	8173066
10	滨州市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市技术学院	3330095
11	滨州市一级教练员职务资格审核组	一级教练	市体育局	3156902
12	滨州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农艺(畜牧、兽医)师	市农业农村局	5083323

2019年度滨州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名单

13	滨州市档案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馆员	市档案馆	3165937
14	滨州市艺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二级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台设计师、舞台技师、放映技师）	市文化和旅游局	3364341
15	滨州市图书文博、群文、美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馆员、三级美术师	市文化和旅游局	3364341
16	滨州市律师、公证员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三级律师	市司法局	3361587
17	滨州市药品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主管药师	市人社局	8173028
18	滨州市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助理研究员	市科技局	3060916
19	滨州市新闻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记者、编辑	市委宣传部	3162377
20	滨州市播音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一级播音员	市委宣传部	3162377
21	滨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讲师	市教育局	3188755
22	滨州市市直中小学教师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一级教师	市教育局	3188755
23	各县（市、区）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一级教师	各县（市、区）人社局	
24	滨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	市人社局	8173028
25	各县（市、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	各县（市、区）人社局	

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完 成 单 位 及 要 求
原则上9月15日前完成	安排部署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
原则上9月30日前完成	报送事业单位申报推荐计划	报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预申报情况表》，经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同意后，组织推荐申报工作。
原则上10月31日前完成	专业技术人员报送评审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将申报材料上报至所在单位，并完成系统申报。
原则上11月15日前完成	报送高、中级评审材料	由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将材料按系列分别报送至评委会办事机构。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将材料审核、汇总、分类。
原则上11月25日前完成	报送2019年度初级评审委员会调整组意见建议；调整充实各中级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库	由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统一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原则上12月20日前完成	评审下放我市的基层高级任职资格和副高级、中级任职资格	各相应评审委员会完成。
原则上12月31日前完成	审核公布我市评审的任职资格结果；总结验收评审工作	各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核准备案。各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上报评审总结，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进行评估检查。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预申报情况表

县区（部门）（章）：

填报时间：

单位	核准岗位数			现有资格人数			超岗比例 (%)			拟申报数额			申报系列	备注	
	高级 正高	高级 副高	中级	高级 正高	高级 副高	中级	高级 正高	高级 副高	中级	高级 正高	高级 副高	中级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1、填报范围为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
- 2、系列名称按照试行条例及有关规定规范填写；
- 3、**含本年度评审的“考评结合”系列；**
- 4、超岗比例= $(\text{现有资格人数} - \text{核准岗位数}) \div \text{核准岗位数}$ 。
- 5、本表由各县（区）或市直主管部门填报。

关于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说明

为认真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申报、呈报的程序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

（一）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公布申报评议方案。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

（三）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单位公开进行民主评议，张榜公布评议推荐结果。

（五）单位成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进行评价推荐，研究确定申报推荐人选。

（六）单位组织整理填报有关申报材料。

（七）单位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填报《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在单位明显位置张贴公示。（网址：<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

（八）公示无异议后，单位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

（九）报经主管部门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由主管部

门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印章后及时送呈报部门。

(十)按照单位隶属层级关系，申报材料逐级呈报至各评委会办事机构。高级（不含卫生副高、基层卫生、中小学副高、基层中小学、工程技术副高、农业技术副高、经济副高）申报材料由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按规定时限报送相应的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不要在“呈报部门”栏盖章。（注：卫生副高、基层卫生、中小学副高、基层中小学、工程技术副高、农业技术副高、经济副高等七个系列的“呈报部门”需要各县区或市直部门审核盖章。）

二、呈报材料和要求

(一) 申报人须提供的评审材料类别、数量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生成，A3 纸正反打印原件，高级 4 份，中级 2 份。

2、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任职以来的科研成果及奖励证书以及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材料原件，并按**装订材料目录格式（附件 7）**顺序粘贴装订。其中，报送科研成果及奖励项目不超过 3 项，论文（著作、作品）不超过 3 件。

3、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 // www. chsi. com. cn/](https://www.chsi.com.cn/))能正常查验学历信息或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 // www. cdgd. edu. cn/](http://www.cdgd.edu.cn/))能正常查验学位信息，并提供具有验证功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

件。如不能正常查验，需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4、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原件）。

5、《“六公开”监督卡》1份。

6、《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7、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复印人）。

8、根据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情况，报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情况表》（附件5）1份。

9、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管理岗位工作，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的，申报评审时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报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10、以“局”和“办公室”命名的单位工作人员申报时，须提供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不是列入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证明。

11、申报人员要在材料袋封面上清晰标注出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呈报部门、申报系列、拟晋升职务、报送材料数量及单位性质等。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应履行的手续及要求

1、事业单位在组织推荐申报前，要由其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按照岗位情况研究并审查拟申报的系列和数量，填报《事业单

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预申报情况表》。

2、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实无异议的，将审核汇总情况填写在《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情况审核表》（附件6，A3纸打印一式3份）中，并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中签署审核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印章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各评委会办事机构。

3、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须由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破格推荐报告一式2份，说明申报人破格申报理由，业内专家评价意见，单位推荐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情况，并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加盖印章。

4、申报材料须按要求装入统一印制的材料袋内，实际材料件数与材料目录必须相符。

5、根据各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不同需要，需增加的材料类别、数量要求，详见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各评委会办事机构网站。

三、填表说明

（一）申报表格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不能置空。

（二）申报材料中的“单位”、“呈报单位”一律使用法定全称，填写要与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如××市××县（市、区）××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单位全称“××市××县（市、区）××单位”不得填写“××市××县（市、

区) × × 局”。

“所从事专业”须系统内选择规范的专业名称填写，若无选择项，须如实填写从事专业。申报工程师系列副高级、中级资格系统内无法选择时，请参照：纺织工程、广电工程、地质勘查工程、化工工程、环保工程、机械工程、建设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水产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药品工程、食品工程、质量工程、林业工程规范填写。

(三) “成果及受奖”栏的填写：

- 1、要填写受聘现职以来的成果和奖项；
- 2、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
- 3、“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为第2位的，填：2/3。

(四) “论文、著作、作品”栏的填写：

- 1、要填写受聘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作品；
- 2、要填写发表在省级以上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ISSN)的报刊上的论文、作品，公开出版的具有统一书号(ISBN)的著作；刊载在其他出版物(论文期刊增刊、以书代刊的论文集、带有HK、LH、TH等后缀的论文期刊，以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物)上的论文、作品或非统一书号的论著，不作为评审依据，不能作为评审材料上报。(请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官方网站-新闻出版机构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打印查询结果)

3、“题目”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4、“报刊或出版社”填写报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五)“成果及受奖”和“论文、著作、作品”栏，要有选择性地提供任现职以来最能反映其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的代表作。

要按代表水平由高到低依次递减的顺序填写，并在报刊封面上依此顺序编号排列。一项内容不得在以上两栏中重复填写，不能提供原件的不要填写。上述材料的截止时间为呈报的截止时间，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附件5: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情况表

部门(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单位性质	专家委员会人数	岗位空缺情况	高级		中级		申报推荐人数	高级		公示情况
			高级	中级	高级	中级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年限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单位推荐名次					

注:1、本表按高、中级推荐情况分别填写; 2、“单位性质”填写企业、市直事业单位、县(区)直事业单位(包括街道办事处)、乡(镇)事业单位; 3、未纳入岗位管理范围的单位不填写“岗位空缺情况”; 4、“单位推荐名次”按不同系列依次分别填写; 5、本表须装入申报材料袋,可复印后加盖公章。

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情况审核表

呈报部门(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从事专业			近5年度考核情况		继续教育情况	有效学历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成果及受奖情况			支医支教情况	拟升专业技术资格	晋升方式	以上内容是否公示
				名称	级别	批准兼职部门	资格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名称	起始时间(年/月)	优秀次数	合格次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类别	书号(刊号)	位次	发表时间	名称	位次	取得时间	支医				

附件 7

简易装订

注意保护原件

..... 装订线.....

山东省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原件一）

申报人_____ 单位_____（审核盖章）

请以此页为封面按顺序装订以下材料

- 1、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份
- 2、继续教育合格证.....份
-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份
- 4、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份
- 5、六公开监督卡.....份
- 6、申报人员年度考核表.....份
- 7、破格申报人员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报告.....份
- 8、其它材料（ ）.....份

注：将上述证件用双面胶分别粘贴在 A4 纸中间位置，然后在装订线处装订成册即可

山东省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原件二）

申报人_____ 单位_____（审核盖章）

请以此页为封面按顺序装订以下材料（不易装订的材料可不装订）

- 1、业务工作总结.....份
- 2、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及奖励（含专利）证书.....份
- 3、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份

